

# 甘肃省教育厅

---

甘教高函〔2016〕34号

## 省教育厅关于2016年甘肃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现将2016年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名额

高等学校的“十二五”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4〕31号）要求，重点突出以下特色：

（一）**实验室资源有效整合**。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特点，以强化学生实践能力为重点，整合相关实验室资源和师资队伍，建立目标清晰、载体明确、考核科学的实验教学体系，构建功能集约、资源优化、开放充分、运行高效的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为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创造有利条件。

**(二) 教学科研有机结合。**统筹相关教学科研实验室资源，促进教学科研互动，实现科研成果向实验教学内容的有效转化，使学生了解科技最新发展和学术前沿动态，激发科研兴趣，启迪科研思维，掌握科研方法，培养科研道德，提升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能力。

**(三) 学校与社会协同育人。**探索建立高校与社会协同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突出专业能力培养的区域，促进专业实验与科学研究、工程训练、社会应用相结合。创建贴近实际的模拟、虚拟、仿真实验环境。多渠道鼓励和吸引热爱教学工作且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参与实验教学。

各有关高校推荐 2 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参加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选工作。

本次拟评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0 个。

##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和相关支持材料，同时，学校必须按时在校园网建立专门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网页，将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具体要求如下：

1. 《甘肃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书》。制成 WORD (OFFICE 2003 版本) 文件 1 个。《申请书》格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开展“十二五”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197 号)，可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 <http://syzx.cers.edu.cn> ) 下载。

2. 实验教学中心总体情况视频文件。其中应包括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设备与环境的全貌。视频文件制成不超过 20 分钟的 ASF 或 WMV 格式流媒体文件，分辨率 640\*480。

3. 学校和实验教学中心制订的相关政策措施、规章制度等文件。文件目录及所有文件制成 1 个 PDF 文件。

4. 典型教学案例视频文件。包括特色实验项目、实验课程等。案例不超过 3 个，每个案例分别制成不超过 15 分钟的 ASF 或 WMV 格式流媒体文件，分辨率 640\*480，并将视频案例简介制成 1 个 PDF 文件。

5. 典型自编教材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教材目录及所有教材制成 1 个 PDF 文件。

6. 典型多媒体课件及其简介。课件要求可在浏览器环境播放，课件简介制成 1 个 PDF 文件。

7. 其它有关材料。

以上 1-7 项制成 CD-R 光盘，光盘数不超过 2 张。要求光盘中各项电子文件分目录存放。电子文件命名规则为：学校代码-实验教学中心类别代码-电子文件目录名-序号。学校代码可在中国教育统计网（<http://www.stats.edu.cn>）查询；实验教学中心类别代码为：物理类 1、化学化工类 2、生物类 3、电子电气信息类 4、力学类 5、机械类 6、计算机类 7、材料类 9、地学类 11、植物类 17、动物类 18、医学基础类 22、药学类 25、经济管理类 26、传媒类 28、综合性工程训练中心 31。申报材料的 1-7 项电子文件目录名依次为：

a、b、c、d、e、f、g；序号从1开始，第4、6项电子文件中的简介文件序号为0。例如：兰州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第2个典型教学案例视频文件应命名为：10730\_1\_d\_2.asf。

### 三、申报评审方式及时间

本次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采取本次评审以网上初评、会议终审、结果公示的方式进行。请各学校重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建设工作，凡申报材料没有按时上网的不参加本次评审。

2016年6月30日前，请各高校将函报材料和申报示范中心的网址报送高教处，逾期不予受理。函报材料包括《申请书》及申报材料光盘（一式四份）。同时，各高校应在本校网站设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栏，所有申报材料按教育部要求上网评审，各申报学校应保证实验教学中心网站开通运行，确保评审专家正常访问。

### 四、其他事项

各高校于2016年6月15日前将本单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包括：单位、姓名、职务、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报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史玺锋，联系电话：0931-8820233，邮箱：413697461@qq.com。

